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03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5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06 被告 森淋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

08 人 吳紫淋即吳洧淋

09 被告 李香君

10 林旼淇即林沐家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844,20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
16 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等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1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方面：**

03 (一) 被告森淋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淋泉公司）於民國
04 （下同）110年9月29日邀同被告吳紫琳即吳淯淋、李香
05 君、林畊淇即林沐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
06 （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至114年
07 9月30日止，借款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即原告公告之月定
08 儲利率加碼年利率1.71%，目前為3.43%，還款方式以一
09 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於每月30日
10 繳付本息，若有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
1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

12 (二) 訴被告森淋泉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3年9月30日即未依約償
13 還，依約定書5第條第1款之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14 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吳紫琳即吳淯淋、李香君、林畊
15 淩即林沐家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被告等
16 經催告仍置之不理，尚欠本金1,844,209元及利息、違約
17 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24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7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另按
28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30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2 書、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資料查詢單、利率查詢表及放
03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均影本）等件為憑，被告等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
05 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
06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08 連帶給付1,844,209元，並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3.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余思瑩